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的相关规定，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7年12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71.48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96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72.00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

年9月1日，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的认购人已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人民币3,057.48万元。2017年9月13日，认购人共青城五岳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共青城五岳鸿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将已收到的投资款2,086万元原路退回。2017年11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10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年12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7年10月16日，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主办券商与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11155800017729874	521.89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9,726,482.92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166,372.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14,8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26,482.92
其中（1）：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9,166,372.92
其中（2）：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用途：	
定增发行费用及其他	560,11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12,204.8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1.8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

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